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2 時 4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丁代表照棟、李代表昆達、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董代表桂書(蔡皇龍老師代理)、鄭代表秋萍、冀代表宏源、韓代表玉山；王代表致恬(請假)、王代表雅筠、朱代表家瑩、余代表榮熾(請假)、李代表宗徽、林代表晉玄、柯代表佳吟、張代表世宗、楊代表淑怡、溫代表進德、謝代表旭亮；楊代表月鈴；王代表慈圓；林代表伽定(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家瑜、陳助理昱臻、蔡助理蕎憶

記錄：許芳瑜行政組員

## 壹、本院 111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頒獎儀式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本(111)年 11 月 24 日校研發字第 1110088443 號函辦理；110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已於本(111)年 11 月由科技部公布，並委請學院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以表彰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之用心。
- (二) 獲獎資訊及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生命科學系 3 年級	許子易	李士傑老師（生科系）
動物科學系 4 年級 (由生農學院頒獎)	王琳雅	何傳愷老師（生演所）

## 貳、報告事項：

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第 5 任院長遴選辦理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須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作業要點(報告附件 1)(略)辦理第 5 任院長之選薦聘任作業。
- (二) 爰上，院方目前擬訂第 5 任院長遴選辦理時程，預定辦理時間自本(111)年 12 月至 112 年 7 月。說明如下：

1. 組成遴選委員會：(預計於 112 年 2 月上旬前完成)

- (1) 院內委員：六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出。
- (2) 院外委員：三名，由各系所推薦至多一名為遴選委員候選人，經院務會議投票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數名。
- (3) 校長推薦委員：二名，簽請校長推派。

- 2.召開第一次會議，進行以下事務：(預計於 112 年 2 月中下旬辦理)
  - (1)推選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秘書。
  - (2)訂立作業時程表、公告等相關表件。
- 3.公開徵求候選人及收件(預計於 112 年 2 月下旬-3 月下旬辦理)。
- 4.召開第二次會議，初審資格 (預計於 112 年 4 月辦理)。
- 5.召開第三次會議，進行以下事務：(預計於 112 年 5-6 月完成)
  - (1)面談。
  - (2)複審及票選。
- 6.將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決定(預計於 112 年 6 月完成)。
- 7.新任院長上任(預計 112 年 8 月)。

### 參、討論事項：

- 一、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111)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及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1-1~1-1-4。
- (二)校法務處提供「本校各院之教師升等規定合法性檢視報告」(附件 1-2)(略)及「本處檢視各學院升等法規標準所依據之教育部援引法規或訴願、再申訴決定彙整表」(附件 1-3)(略)，供學院作為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
- (三)檢附校人字第 1110063798 號(附件 1-4)(略)及發文附件：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QA(附件 1-5)(略)及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6)(略)供參。
- (四)檢附校人字第 1110079221 號(附件 1-7)(略)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8)(略)。
- (五)檢附本校工學院(附件 1-9)(略)、生農學院(附件 1-10)(略)及理學院教師升等相關辦法(附件 1-11)(略)供參。

**決議：經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1-1-2~1-1-4。**

- 二、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依本(111)年 5 月 30 日本院「特聘教授暨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評審會議臨時動議建議事項，提本(111)年 11 月 7 日本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討論後，決議建議如下，並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1.綜合評量表第 5 項科技部(現國科會)計畫及第 6 項研究計畫管理費，以主持人計，若為共同主持人，則需有獨立之核定清單或有經費核撥至本校該教師名下，方能採計。
  - 2.第 21 項「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計分改為 20 分。

- 3.另新增第 22 項「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新秀獎」計分 10 分。原第 22 至第 26 項依次增加序號改為第 23 至第 27 項。
  - 4.第 3 項「論文 IF 在 5 年平均 $\geq 3$ ，並在該領域排名前 40%…」，將 40%改為 20%。
  - 5.母法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或其五年內(含未在本院任職)依上表之累計計分達 20 分以上…」，去除括號但書，改為「…;或其五年內依上表之累計計分達 20 分以上…」。
- (二)檢附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附件 2-1,2-2)與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修正草案及對照表(附件 2-3,2-4)參閱。

**決議：經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2-1~2-4。**

三、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執行「教育部第一期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獲雙語教育中心的支持，擬設置院學士學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以全英語授課，培育具備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檢附本案設置要件如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附件 3-1)及課程規劃(附件 3-2)、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總說明、草案全條文(附件 3-3)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總說明、草案全條文(附件 3-4)。
- (三)本案已先諮詢法務處提供法規審閱意見。

**決議：經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3-1~3-4。**

四、生命科學院提：本院 112 學年教師升等案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提會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八條略以：  
院升等評鑑小組組成分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
  - 1.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組成方式：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就系(所)主管、曾獲教學服務相關獎項或具備適宜條件之校內外人士中推薦，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 2.研究評鑑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 (二)本院 112 學年度擬提請升等教師名單詳附件 4-1(略)；本次院長提名升等評鑑小組委員名單詳附件 4-2(略)。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17 分。